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 远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平扶办【2017】4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参与入股省级龙头企业发展主导产业、就业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驻村工作队：

为促进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增收脱贫，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制订了《平远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入股省级龙头企业发展主导产业、就业的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远县财政局

2017年12月9日



平远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入股 省级龙头企业发展主导产业、就业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促进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增收脱贫，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平远县统筹扶贫开发资金扶持贫困户增加资产收益项目管理办法》（平扶办[2017]3号）制订本实施办法，本实施办法所指龙头企业为我县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第二条 凡是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统筹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1000元扶贫开发资金（省统筹的6:3:1资金）采取入股经营的方式投资到省级龙头企业，投资期限为3年。

第三条 省级龙头企业收到投资本金后，印制股权证发给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明确入股金额、分红比例等权益。

第四条 省级龙头企业按实际投资金额年收益分红暂定三年（其中：2018年为10%，2019年为8%，2020年为6%）作为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增收资金。

第五条 省级龙头企业在每年12月月底前将入股分红划入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贫困户账号，按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拨至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卡(折)中，三年期满后，按照届时国家政策补充制订新的管理办法处置本金。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每年度股金收益的测算。

第七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选取投资入股的省级龙头企业名单并签订协议，对县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产业项目资金的核算管理，落实年度股金收益发放。

第八条 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省级龙头企业应优先安排就业、订定《产销合同》。

第九条 对参加就业、参加发展种养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平远县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平扶【2017】4号）和《平远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平扶【2017】5号）叠加奖励。

第十条 各镇可参照本办法，作为统筹使用 6:3:1 资金的一种途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 60 份）